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第4期

2019

(总第244期)

# 杭州出台硬核政策 力推5G产业发展

作为三大运营商同步开展5G规模组网试验的城市，杭州的5G时代早已开启。近日市政府出台了《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又将推动杭州5G发展迈向新的里程碑。

5G是杭州市全面推进“三化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支撑。作为数字经济先行者，杭州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级5G新型基础设施、产业生态和融合应用的标杆城市。

## 1. 鼓励企业产品创新

对研发投入在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给予其研发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

可分别获得高达**1亿元**和**1500万元**的资助。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分两年每年可获得**500万元**的资助。

经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2. 完善5G产业体系

本地企业研发产品为5G设备厂商量产配套，且年度销售金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可获得一次性**500万元**的资助。

本地企业生产5G核心设备进入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度销售金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可获得一次性**500万元**的资助。

5G产业链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获得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不超过**1亿元**的资助。

## 3. 打造全国5G网络建设先行区

实现在城市核心主城区、西湖景区、重要商圈、交通枢纽、特色小镇等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



## 4. 提供人才金融制度保障

对入选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资助。

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 加快 5G 建设 推动 5G 应用

## 为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提供强大支撑

杭州是一个“互联网+”城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是杭州的一个显著特征。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首先要成为 5G“第一城”。今年是真正意义上的 5G 商用元年,杭州作为全国试点城市,自 5G 工作起步以来,抢抓机遇、主动作为,规模组网紧锣密鼓,场景应用亮点纷呈,生态系统初步构建,5G 建设发展开了个好头。当前,我们要积极抢抓 5G 规模组网的战略契机,全力抢占 5G 建设发展的制高点和主动权,以 5G 商用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城市综合竞争力提升,为杭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提供强大支撑。

**一、深刻认识加快 5G 建设发展的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会议上强调,“抓住信息革命历史机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对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5G 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事关国家战略的实现和中华民族的复兴。要深刻认识到,5G 不仅是技术标准,更是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不仅是通讯技术,更是推动杭州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不仅是基础设施,更是推动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5G 的推广应用可以为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注入新动力,同时,促进人类交互方式再次跃升,进一步改变人们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带来一种全方位的、全面的变革。

**二、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是 5G 推广应用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基础。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动移动网络扩容升级,让用户切实感受到网速更快更稳定。”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基建”将成为今后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5G 基础设施网络是“新

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科学规划布局。按照资源共享、环境友好、高质量覆盖的要求,编制好全市 5G 基站站点分布规划,统筹安排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加快形成高质量的 5G 网络。要加快建设落地。今年全市范围将新建 1.5 万个左右的 5G 基站,到年底前建成覆盖 10 城区和 3 县(市)县城、面积 1300 平方公里的多场景、多融合 5G 试验网络。要坚持资源共享原则,充分合理利用公共建筑中的弱电井管道、电杆、绿顶等公共资源,向通信基站开放,最大限度节约社会资源、实现环境友好。

**三、加快推进 5G 上线运营和商用部署。**5G 基站是基础,应用是关键。杭州要抓紧谋划、积极推动部署,加快 5G 商用。要强化技术创新。充分发挥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阿里达摩院等科创重器作用,充分发挥新华三、海康、大华等信息产业水平领先的杭州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充分发挥各大电信运营商作用,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力争在 5G 研发、创新、商用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要拓展应用场景。结合杭州数字经济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等,围绕云、AR/VR、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安保、智慧零售、智慧养老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向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提供服务支撑,有计划开展应用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 5G 发展多提供一些试验性应用场景,特别是在一些标志性的项目中,加大 5G 成果展示、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要培育新兴产业。制定 5G 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布局 5G 产业园区,按照想象力足、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要求筛选并确定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加强对产业园区和示范项目的鼓励引导,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认清杭州 5G 发展的优势和基础,从杭州实际出发来发展 5G 产业,把杭州建成技术先进、应用广泛、产业领先的 5G 之城。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丁狄刚

副主任：马杭军

俞晓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崧 马定忠

王永伟 卞吉坤

杨盛强 沈尧

张理云 陈尧

周振华 赵骊中

袁海峰 钱潮力

徐宗政 章临凯

程星火 曾庆良

楼巍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周振华

副主任：刘晓芳

编辑：霰春辉

发行：张四贤 张佳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  
下载电子版

### 卷首

- 1 加快5G建设 推动5G应用 为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提供强大支撑

### 市政府文件

-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上旧城区改建征收项目签约比例的通知(杭政函[2019]44号)
-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19]52号)
-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杭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9]36号)

### 部门文件

- 10 关于印发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经信材料[2019]36号)
- 11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民发[2019]38号)
- 19 杭州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民发[2019]44号)
- 32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体局[2019]21号)
- 3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市管[2019]62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2019.4

总第244期

(月刊)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文件索引

36 2019年1月份—3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38 2019年1月份—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 政策解读

40 《杭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申领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41 《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解读

## 机构人事

43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 政务大事

44 2019年3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 统计资料

48 2019年3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封 页

封二 杭州出台硬核政策 力推5G产业发展

封三 知味杭州 亚洲美食节在杭举行

封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 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中心A座

E-mail: hzgb@hz.gov.cn

电 话: (0571)85252455

85252435

传 真: (0571)85252435

邮 编: 310026

发 行: 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

本刊发行部

工本费: 3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  
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  
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上 旧城区改建征收项目签约比例的通知

杭政函〔2019〕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行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国有土地上旧城区改建征收项目有关补偿协议签约比例问题明确如下: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签订附有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前款所指签约比例为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具体比例。

本通知适用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及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由市住保房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通知施行前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执行原有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5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杭政函〔2019〕5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 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5G移动通信是新一轮信息科技革命的制高点,是我市全面推进“三化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

济第一城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支撑。为加快我市5G产业发展,将我市建设成为世界级5G新型基础设

施、产业生态和融合应用的标杆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鼓励企业产品创新。**支持企业在5G核心设备、芯片、器件、模组及终端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并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对研发投入在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其研发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企业开展5G产业集成电路研发的,给予其购买IP(知识产权)直接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对复用、共享本市第三方IC(集成电路)设计平台的IP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分析系统的,给予其实际投入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对开展工程产品流片的,给予其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50%或首轮流片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等重点科研载体加强在5G领域的科研布局。组建5G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建设国家、省、市三级5G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本级财政分别给予1亿元和1500万元的资助;对经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两年每年给予500万元的资助。鼓励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相关机构建设5G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省级、市级研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为大企业大集团提供协作配套,对本地企业研发的射频芯片及器件、中高频器件、全制式多通道射频单元、微波器件和天线等产品为5G设备厂商量产配套,且年度销售金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资助;对本地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和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5G核心设备进入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度销售金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实施“鲲鹏计划”,对5G行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市本级财

政分别给予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2000万元、1亿元的奖励(进档的奖励差额)。支持5G产业链企业技术改造,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不超过1亿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创业载体发展。**鼓励围绕5G相关产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培育载体。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资助方式为差额补助),单个孵化器可享受的建设经费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积极鼓励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每培育1家“雏鹰企业”或“市高企”的,给予该孵化器5万元资助(对同一家企业分别认定为“雏鹰企业”和“市高企”的,所在孵化器只享受一次资助);每培育1家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该孵化器15万元资助,资助金额在孵化“雏鹰企业”和“市高企”资助基础上进行补足,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对经认定且考核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众创空间,分3年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25万元、20万元的资助;对经认定且考核合格的市级专业化示范众创空间和市级国际化示范众创空间,分3年每年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资助金额在标准化众创空间资助基础上进行补足。

**六、构建高效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支持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围绕产业生态体系,建设5G产品认证、应用测试、试验外场、网络性能监测、产业监测分析等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研发企业提供基于SDN/NFV的5G网络应用测试环境,持续完善平台支撑功能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对服务5G产业取得良好成效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按其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30%、最高30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围绕全市“一盘棋”,加强对全市5G产业细分领域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择优确定全市5G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的主要支

撑平台,编制5G产业链布局导引,形成全市5G产业链“一张图”。全市认定3—5家市级5G产业园,推动错位发展、高端发展、集约发展、联动发展,优先保障其年度用地、用能指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市)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

**八、积极开展产业链项目招引。**鼓励各区、县(市)加大对5G产业链项目的招引力度,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对特别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

**九、推动垂直行业融合创新。**深化5G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的融合,推进5G在工业制造、娱乐消费、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方面的应用。积极实施“5G+”行动计划,在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智能网联车、智慧安防、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电竞、商贸、教育等行业中开展应用。全市每年认定一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5G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市本级财政给予每个项目100万元奖励,认定的示范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20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加快推动示范应用。**开展政府重大工程5G应用示范,围绕亚运会、城市大脑、未来社区、地铁、高铁等重大工程建设,发挥“先行先试”引领作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5G重大创新产品的应用,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购买;各级政府采购主体采购与首台(套)产品相同品目或者品类的产品,且该产品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亚组委办公室,市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基站规划引领。**加强5G发展规划研究,将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5G基站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研究制定基站配建标准,编制5G基站近期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经信局、杭州铁塔公司、杭州电信公司、

杭州移动公司、杭州联通公司,各区、县(市)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基站统筹建设。**将5G基站建设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到具体单位并抓好落实。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机场、港口、客运站场等场所和设施,支持5G及通信网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利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的附属设施开展5G通信网建设,确保5G网络深度覆盖;整合利用路灯杆、信号杆、监控杆、电力杆(塔)等社会杆(塔)资源,推进“一杆多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

**十三、提高基站建设审批效率。**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将5G基站建设纳入建设项目“二合一”审查内容,为5G网络建设提供便利。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加强5G基础设施保护,保障网络安全,依法惩处危及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通信基站辐射知识的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十四、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围绕“三化融合”行动和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建设目标,加大5G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加快5G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在市全球引才“521”计划、“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中注重对5G人才的遴选支持。着力引育5G高层次人才团队,对入选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项目资助,并给予其团队成员若干享受居留落户、子女入学、车辆上牌、医疗服务等待遇的名额。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资助。将5G网络建设人才、业务应用人才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对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

积极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县(市)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在5G产业方向加大金融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5G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在统筹规划、建设的基础上,支持社会资本参与5G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合作共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制度创新。**争取国家、省授权支持,在低空空域开放、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物联网设备频率使用等研发、应用环节先行先试,研究制定智能驾驶、智慧医疗、无人机应用等相关管理规定。对

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态度,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十七、加大品牌宣传。**围绕杭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的目标,支持在杭举办有影响力的5G峰会(活动),培育国内知名的5G行业经典活动品牌,报经市政府同意,市本级财政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自2019年5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所涉及的资(补)助、奖励资金,除明确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外,均由市本级财政及有关区、县(市)财政各承担50%。凡在我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5G产业的法人单位,均可申请享受政策。本通知规定的政策与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 杭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9〕3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有效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4〕1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基金管理机构,规范筹资机制和疾病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对需要紧

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与筹资

(一)基金设立。杭州市本级设立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以及接收中央、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向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以下简称市区)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拨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职能。各县(市)设立县(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和接受中央、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以及向辖区内医疗机构拨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职能。

(二)基金筹资。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

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区常住人口规模、上一年度疾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和应急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筹资规模,市、区两级应将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所需的补助资金纳入当年年度同级预算,并按要求拨入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户,市、区实行统一记账、单独核算。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当年有结余的,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县(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资由县(市)政府确定。鼓励社会各界向各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和基金支付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

各级原流浪乞讨无主病人的救治办法及救助资金拨付途径不变。

#### (二)基金支付范围。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市区医疗机构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支付范围包括:

1. 无法查明身份且无能力缴费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医疗救治费用。
2. 身份明确但无能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医疗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资金、公共卫生经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支付或补助。

县(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辖区医疗机构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市级及县(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细化、明确疾病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 四、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with 监督

(一)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市、县(市)财政部门在专户中建立“疾病应

急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分级管理,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级基金经办机构)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县(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由各县(市)政府确定。市级和县(市)基金经办机构具体承担基金日常管理工 作,遵循公开、透明、专业、规范的原则,据实办理医疗机构提出的支付申请,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加强疾病应急救助与现行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切实履行职责,杜绝应救不救以及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行为。

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组成的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制度,主要承担经市级基金经办机构初审后上报的救助情况、费用审核及相关政策制定、重大事项研究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

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本地基金使用审核工作。

(二)基金监管。市本级成立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组成的基金监管委员会,负责审议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各县(市)成立相应基金监管委员会,负责审议县(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独立核算,并依法接受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 五、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流程

(一)救助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区范围内医疗机构向市级基金经办机构申请支付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各县(市)范围内医疗机构向所

在县(市)基金经办机构申请支付县(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二)身份认定。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医保、民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确认应急救助患者身份。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基金核报。各区级医疗机构发生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应在区卫生健康、财政、公安、医保、民政等部门初核的基础上提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在杭的省级医疗机构,市属、市管医疗机构,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市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申报的疾病应急救助案例进行初审,审核后报市联席会议审核确认。县(市)医疗机构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报由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并报当地联席会议审核确认。

(四)基金拨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基金核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及联席会议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拨付至相关医疗机构。县(市)可参照执行。

(五)基金追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经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 六、明确工作职责

(一)相关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组织人员对各医疗机构申报的救助基金情况进行审核;督促医疗机构欠费追偿。财政部门要落实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合理安排机构的管理费用,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参保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并对应急救助基金是否符合医保支付范围进行审核;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给予医疗救助。民政

部门要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做好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公安部门要支持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的身份。审计部门要做好基金经办及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 (二)医疗机构职责。

1.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及时、有效地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

2. 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尽快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有负担能力的患者要及时追偿治疗费用。

3. 协助符合条件的患者按程序向有关救助机构提出申请。

4.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应急救助对象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并进行公示。

5.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动减免无负担能力患者的救治费用,核销救助对象救治费用。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机衔接;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三)创新探索,确保长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责任共担与多方联动机制,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积极探索、创新机制,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让有需要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治。

本意见自2019年5月17日起施行,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6〕3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

# 关于印发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经信材料[2019]36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推进重点新材料产品产业化和市场化,特制定《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2日

## 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认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规范新材料首批次项目认定管理,加快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和条件

1. 本办法中“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新材料首批次项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和单位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吸收等方式拥有发明专利,形成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新材料,中试后首年度实际销售额不低于50万元的首批次应用项目。

2. 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属于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所列新材料之一,或者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新材料项目。

3. 申报企业和单位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本市新材料发展规划方向,近3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和单位年度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达到企业总销售收入50%(含)以上。

4. 申报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艺和装备体系,形成了产品标准。产品性能可靠,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性能参数检测(经核实,无相应检验检测机构的,以产品合格证和用户使用报告为准)。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 产品研发完成到距离申请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6.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申报。

## 二、申报和认定程序

1. 组织申报。市经信局根据本市相关规划和政策导向,编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申报要求等具体信息。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市)经信部门提出新材料首批次项目认定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区、县(市)审核上报。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对所属企业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择优上报市经信局。1个企业或单位最多申报2个项目。

3. 处室联审。市经信局对区、县(市)经信部门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材料初审并组织相关处室联审,形成提交专家评审项目名单。

4. 专家评审。市经信局根据本办法及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新材料首批次项目认定评审工作。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与评价,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申请单位进行陈述和答辩,最终形成专家评审结论。

5. 审定公示。市经信局对专家评审结论进行审定,形成当年度新材料首批次拟资助项目名单,并通过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

个工作日。

6. 公告发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经信局正式公告发布年度新材料首批次项目名单。

## 三、管理措施

1. 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根据企业和单位自愿申报、区县(市)择优上报、专家评审进行认定。对认定后的新材料首批次项目按《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并纳入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库,优先推荐申请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和省新材料产业政策支持。

2.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和审核把关,推荐上报优秀项目,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协调落实认定项目的资助资金。

3. 对申报材料失实、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按规定追缴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并将违规行为纳入征信记录。

##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民发〔2019〕38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发局、财政局:

现将《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0日

# 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杭政函〔2014〕174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做好养老孝老敬老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8〕3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帮助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决定在本市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以下简称适老化改造),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适老化改造旨在通过社会组织(企业)专业化服务和操作,为本市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安全性和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从而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是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宜居环境建设、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是完善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 (二)主要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全程参与的原则。适老化改造以自愿为前提,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老年人家庭成员必须自愿申请,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实施。同时,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接受和遵守适老化改造前、后的约束条件和规定,签署有关协议并承担相应义务。

2. 坚持需求导向、按户施策的原则。适老化改造要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住宅实际等特点制定改造方案,要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要在“安全、方便、整洁”上下功夫,从而提升老年人家庭居住质量,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适宜度。

3. 坚持文明施工、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适老化改造施工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的住房条件与安全性,做到文明施工,特别要注意不能占用公用部位或影响他人使用的情况。

4. 坚持公开公正、高效高质的原则。在适老化改造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严把工程质量,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做到程序公正,确保结果公平。

##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范围

### (一)主要内容

适老化改造由第三方组织提供技术支撑,施工单位进行改造建设,为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无障碍、安全、整洁等适老化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易绊脚的地面进行处理,消除(或减缓)高低差。
  2. 在坐便器、浴室、通道等安装安全扶手;浴室加装安全浴凳或助浴椅;蹲坑加装坐便椅或更换坐便器。
  3. 对厨房、卫生间以及其他有需要的地面进行防滑处理。
  4. 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并配置安全插座;更换室内严重锈蚀或即将损坏的水管。
  5. 对老旧的厨房操作台进行改造。
  6. 对卫生间洗脸台进行低位改造。
- 以上为适老化改造的总体内容,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选择部分项目进行改造。

### (二)实施范围

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项目计划实施1年,将在上城、拱墅、西湖、临安4个区开展,每个区实施不超过50户,试点开展情况作为市里评估推广此项工作的依据。

## 三、项目实施对象

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家庭和改造的住宅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1. 居住在试点区,且具备辖区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特困、收入型低保、低保边缘老年人家庭,其中困难孤寡、独居老年人家庭优先照顾。已开展

残联“无障碍设施进家庭”的不纳入此次对象范围。

2. 所改造的房屋,老年人应当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拆迁规划。

3. 接受适老化改造的家庭如需老年人迁出改造的,还应有自行在他处临时过渡的条件和能力。孤老由街道负责在邻近的养老机构过渡。

#### 四、资金扶持和保障

困难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试点由政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区里具体落实,市级以因素分配法在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助中予以适当支持。

每户家庭改造费用根据评估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助方式由区里自行制定。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 五、项目管理与组织保障

本项目由市民政局牵头,区民政局具体实施。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第三方组织——技术支持单位,由其开展入户调查、制定改造方案、项目评估监理等工作。区民政局是本辖区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接受市民政局指导和监督。具体分工如下: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落实市级补助经费;对项目的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改造项目进行抽查审核。

区民政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本辖区受助家庭的申报、审定和公示;负责第三方组织——技术支持单位的选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负责确定本辖区的项目施工单位,如确定由街道自行招标的,应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资金拨付、监管、验收审定;负责适老化改造工作建档(一户一档)工作。

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受助老年人家庭的入户调查评估;适老化改造技术鉴定、改造方案制定;负责协助施工单位的招标;负责施工单位监管、项目完成后的前期验收、评估等工作,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施工单位负责根据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 六、具体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4月)

市民政局制定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公告进行宣传。区民政局根据文件要求,安排部署本地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求于4月20日前报市民政局,同时要积极组织街道、社区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社会影响力,并做好本地技术支持单位的选定工作。

##### (二)组织实施(4月—9月)

1. 确定项目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由老年人家庭成员持相关证件自愿到村、社区进行申请(见附件1);通过村、社区审查,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上报至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初审后,在村、社区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民政局审定,确定实施名单,要求于5月10日前完成。

2. 制定改造方案。项目对象确定后,技术支持单位入户开展调查,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会商老年人家庭后拟定改造方案(见附件2)并概算所需经费,于6月15日前报区民政局审定。

3. 组织工程施工。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纸确定施工方案,经老年人和技术单位审核确认后,施工单位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见附件4);做到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对项目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技术支持单位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质量。全部工程须在9月底前完成。

##### (三)检查验收(10月—11月)

施工完成后,由技术支持单位初审验收,协助老年人家庭填报验收单(见附件3),区民政部门审核认定。技术支持单位将改造方案、验收单等资料移交区民政局,施工单位将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移交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整理好项目档案(一式两套),并将改造项目花名册(见附件5)一并报送市民政局。10月下旬,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

#### 七、有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适老化改造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站在积

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困难家庭老年人权益的高度,将此项工作列入养老服务重点工作,成立适老化改造工作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同时要积极支持和指导第三方组织的工作,并发挥街镇、社区、老人子女亲属和施工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改造项目,确保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

2. 严格执行项目程序,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在改造过程中注重操作流程和改造标准的规范和统一。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初选标准确定老年人家庭,严格审批、立项过程,按照规范要求编制预算,制定施工、监理、验收方案,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严格把关。区民政部门、第三方组织和施工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资料收集等项目建档工作。

3. 因地制宜,务求改造取得实效。各区要利

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好本地区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落实责任,有重点、有计划、按步骤有序推进。同时,要及时向市民政局反馈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 附件:1. 2019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  
 2. 2019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  
 3. 2019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表(验收单)  
 4. 2019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PPT 档案(格式)  
 5. 2019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附件 1

## 2019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地址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型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宅情况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户型: 室 厅 卫	装修时间: _____ 年	
		房产所有人: _____	家庭人数: _____		
	家庭成员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家庭 基本 信息	申 明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住宅的适老化改造,有权对房屋进行改造,且未开展残联“无障碍进家庭”项目。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签字(印): _____		
	以下内容由相关审批部门填写			
审 批 意 见	社区(村)意见:	街道(乡镇)意见: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签字(章):	签字(章):	签字(章):	

附件 2

## 2019 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需求评估表

家庭住址					
家庭基本情况	(包括常驻人数、子女情况、探望情况等)				
老年人情况	老年人人数	身体状况			
	是否使用轮椅				
改造评估情况	功能室	存在问题	改造方向	预计费用	备注
	电线水管				
	地面平整情况				
	卫生间情况				
	厨房				
	卧室				
	起居室				
	其他				
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	根据评估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改造内容如下:  户主签名(盖印): _____ 技术支持单位签名: _____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区民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附件 3

## 2019 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表 (验收单)

编号: \_\_\_\_\_

\_\_\_\_\_市/县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村

**一、老人家庭基本情况**

1. 户主姓名: \_\_\_\_\_ 2. 家庭住址: \_\_\_\_\_  
 3. 户籍地址: \_\_\_\_\_ 4. 联系电话: \_\_\_\_\_  
 5. 家庭人口数: \_\_\_\_\_(人) 6. 家庭内老人数: \_\_\_\_\_(人)  
 7. 家庭年收入: \_\_\_\_\_(元/年)

**二、老人基本情况**

1. 姓名: \_\_\_\_\_ 2. 性别: (1)男 (2)女  
 3. 身份证号码: \_\_\_\_\_ 4. 老人年收入: \_\_\_\_\_(元/年)  
 5. 年龄: \_\_\_\_\_(周岁)  
 6. 户籍性质: (1)城镇户口 (2)农业户口

**三、改造内容**

**四、改造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五、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另附)**

**六、验收情况**

第三方组织验收人: \_\_\_\_\_ 验收结果: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对改造是否满意**

(1)满意 (2)基本满意 (3)不满意 老人家庭代表签名: \_\_\_\_\_

**八、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可另附)**

附件 4

2019 年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PPT 档案(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成员数		改造前照片 1	改造后照片 1
个人年收入	家庭年收入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改造前照片 2	改造后照片 2
家庭住址						
家庭简介						
改造情况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 共 项适老化改造,并添置了 等设施和设备,累计投入 元。主 要效果详见右边图片。					

说明:1. 改造部位和新添设施都必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2. 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 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



# 杭州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民发〔2019〕44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社发局,杭州钱塘新区有关机构:  
为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水平,现将《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做好贯彻落实。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4月23日

##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管理,提高评估的有效性,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27号)、《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编号:MZ/T039—2013)行业标准、《关于推进杭州市长期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依申请,对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等级。

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申请享受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或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老年人。评估等

级作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评估机构要求

第四条 评估机构应为依法设立,且有评估力量的专业机构,可以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 (一)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
- (二)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
- (三)从事养老、医疗、护理等相关业务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三)评估人员不少于5名,应具有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康复照料等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医学、护理学学历背景。其中1名以上为专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或助理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兼职人员应有服务合同。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具。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评估机构负责人和评估员应具有好的诚信记录,定期参加主管部门业务培训。

### 第三章 评估规范

第七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应由专业评估机构实施,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评估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八条 评估机构受理评估申请后,应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见附件1),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第九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应使用全市统一信息平台,逐步推行评估移动端实时录入,评估机构应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至委托部门。

第十条 评估机构上门评估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应具有医学、护理学背景。评估时,原则上应有评估对象的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场。

第十一条 评估人员上门评估前应预约,评估行为应客观公正,独立开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负责,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人),并妥善保管相关信息材料。

###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应用

第十二条 评估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

第十三条 评估结论有效期不超过2年。有效期内,申请人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动态评估。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申请人应重新按程序申请评估。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5日内向原申请地提出复评申请。由申请地民政部门指派其他评估机构复核评估,复核评估应在10日内完成,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五条 申请养老服务补贴对象首次评估免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核的,复核结果维持原级别的,评估费用自理;复核结果改变原级别的,评估费用由原评估机构承担。申请变更评估等级与评估期满后重新评估的费用自理。

### 第五章 评估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服务工作。从事养老服务审核审批的工作人员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评估、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有关的工作。

第十七条 各地应按照相关要求择优确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及时填写《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备案表》(见附件2)。

第十八条 各地民政部门应及时将通过审核的评估机构上报杭州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评估机构,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各地民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工作的跟踪检查和评估对象基本信息的核实,提高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局指导各地开展评估工作。组建老年人能力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对评估标准修订、评估人员培训、评估结果争议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对各地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备案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机构(含评估人员)当年5次以上投诉查证属实的;

(二)动态管理中发现机构评估时出现严重失误;

(三)弄虚作假;

(四)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五)评估机构主动退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杭州

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13〕9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2.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备案表

附件 1

##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评估表编号: _____	评估对象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机构中
评估对象姓名: _____	评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动态评估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次评估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上次评估日期: _____
区(县、市): _____	协助评估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评估机构名称: _____
社区(村): _____	评估员姓名: _____

### 诚信声明

本次老年人能力评估中,我(们)所表现和回答的关于评估对象的身体状况等,均为近期日常生活中的一贯情形,无任何虚假的情况。作为协助评估人员,我所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日常生活中身体状况等信息,均为我平时直接观察和了解到的。我(们)所提供的材料,也均真实有效。

如有任何虚假的情况,我(们)愿意放弃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特此声明!

评估对象(签名或按手印):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协助评估人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配偶 子女 亲属 其他 \_\_\_\_\_

协助评估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 基本信息表

A1 姓名		A2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A3 年龄	_____岁(周岁)	A4 民族	A5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6 身份证号码				
A7 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户口			
A8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_____			
A9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及半文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技校/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A10 主要经济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养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补贴			
A11 是否有养老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养老金收入_____元/月			
A12 是否为经济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A13 是否为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4 医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医疗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任何保障			
A15 是否购买了商业健康(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6 现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房、私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租赁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院或类似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院或类似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或类似机构			
A17 如住在非机构,和谁在一起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伴侣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孙辈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父母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兄弟姐妹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亲友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A18 疾病诊断	A18-1 痴呆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A18-2 精神疾病(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分裂症 <input type="checkbox"/> 双相情感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偏执性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裂情感性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A18-3 是否患有这些疾病(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肿瘤(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心律失常 <input type="checkbox"/> 压疮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 III—IV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器官功能衰竭 <input type="checkbox"/> 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足(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心病心功能 III—IV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衰竭 <input type="checkbox"/> 脑血管意外合并吞咽障碍 其他:		

A19 近 30 天内意外事件	A19-1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19-2 走失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19-3 噎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19-4 自杀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19-5 其他			
A20 最近 7 天是否接受过医疗护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1 户籍所在地	区(县、市) 街(镇) 社(村) 幢 室			
A22 现居住地址	区(县、市) 街(镇) 社(村) 幢 室			
邮 编	住宅电话			
	手 机			
代理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代理人地址				
电 话	手 机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养老服务意愿				
养老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养老			
服务意愿调查	(一)直接生活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穿衣 <input type="checkbox"/> 修饰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喂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排泄照料 (二)间接生活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探访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休闲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休闲(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呼援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转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三)精神心理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危机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疏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咨询 (四)康复护理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翻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疮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临终关怀			
	其他:			

表 2

表 2-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

B1 进食 指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 分	10分,可独立进食(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
		5分,需部分帮助(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如协助把持餐具)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或有留置营养管
B2 洗澡	□ 分	5分,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
		0分,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B3 修饰 指洗脸、刷牙、梳头、刮脸等	□ 分	5分,可自己独立完成
		0分,需他人帮助
B4 穿衣 指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 分	10分,可独立完成
		5分,需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5 大便控制	□ 分	10分,可控制大便
		5分,偶尔失控(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
B6 小便控制	□ 分	10分,可控制小便
		5分,偶尔失控(每天<1次,但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或留置导尿管
B7 如厕 包括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	□ 分	10分,可独立完成
		5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去厕所、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8 床椅转移	□ 分	15分,可独立完成
		10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
		5分,需极大帮助(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
		0分,完全依赖他人
B9 平地行走	□ 分	15分,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45米
		10分,需部分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需他人地搀扶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用具)

B9 平地行走	□ 分	5分,需极大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行移动)
		0分,完全依赖他人
B10 上下楼梯	□ 分	10分,可独立上下楼梯(连续上下10—15个台阶)
		5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扶着楼梯、使用拐杖等)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总分	□ 分	上述10个项目得分之和,总分100分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分级	□ 级	0 能力完好:总分100分 1 轻度受损:总分65—95分 2 中度受损:总分45—60分 3 重度受损:总分≤40分

表 2-2 认知能力评估

C1 评估人员说出3样东西:“皮球”“国旗”“树木”,一秒说一项。 请评估对象记住这3样东西。过30秒,请评估对象重复一遍。	得分:_____/3
C2 现在是在哪一年? 几月? 什么季节? 哪个城市? 什么地方?	得分:_____/5
C3 请评估对象画一钟表盘面,把表示时间的数字写在正确的位置,再画上时针、分针表示指定的时间。	得分:_____/5
C4(与第1题相隔3分钟)请您把刚才我们说过的3样东西说一遍。	得分:_____/3
评估对象总得分	____分
认知能力分级	□ 级
认知能力分级	0 能力完好:总分16分
	1 轻度受损:总分13—15分
	2 中度受损:总分9—12分
	3 重度受损:总分≤8分

表 2-3 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评估

D1 攻击行为	□ 分	2分,无身体攻击行为(如打/踢/推/咬/抓/摔东西)和语言攻击行为(如骂人、语言威胁、尖叫) 1分,每月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周有几次语言攻击行为 0分,每周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日有语言攻击行为
D2 抑郁状态	□ 分	2分,无 1分,情绪低落、不爱说话、不爱梳洗、不爱活动 0分,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D3 意识水平	□ 分	3分,神志清醒,对周围环境警觉 2分,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其肢体时可唤醒,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 1分,昏睡,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问,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0分,昏迷,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无反应(若评定为昏迷,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可不进行以下项目的评估)
D4 沟通交流 包括非语言沟通	□ 分	3分,无困难,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2分,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及理解别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1分,表达需要或理解有困难,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0分,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D5 社会交往能力	□ 分	4分,参与社会,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待人接物恰当 3分,能适应单纯环境,主动接触人,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不能理解隐喻语 2分,脱离社会,可被动接触,不会主动待人,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容易上当受骗 1分,勉强可与人交往,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0分,难以与人接触
D6 视力功能 若平日带老花镜或近视镜, 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	□ 分	4分,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3分,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2分,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物体

D6 视力功能 若平日带老花镜或近视镜, 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	□ 分	1分,辨认物体有困难,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
		0分,没有视力,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D7 听力功能 若平时佩戴助听器,应在佩戴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	□ 分	4分,可正常交谈,能听到电视、电话、门铃的声音
		3分,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
		2分,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境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1分,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
		0分,完全听不见
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总分	□ 分	上述7个项目得分之和,总分22分
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分级	□ 级	0 能力完好:总分为22分 1 轻度受损:总分为15—21分 2 中度受损:总分为7—14分 3 重度受损:总分≤6分

### 评估标准说明

#### 1. 评估指标

本评估共有3个维度,分别是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精神状况与社会交流能力。其中日常生活能力采用巴氏量表,包括10个指标,总分100分;认知能力评估4个指标,总分16分;精神状况与社会交流能力总分22分。

#### 2. 评分标准

(1)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 0级(能力完好):总分为100分;
- 1级(轻度受损):总分为65—95分;
- 2级(中度受损):总分为45—60分;
- 3级(重度受损):总分为≤40分。

(2)认知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 0级(能力完好):总分为16分;
- 1级(轻度受损):总分为13—15分;
- 2级(中度受损):总分为9—12分;
- 3级(重度受损):总分≤8分。

(3)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 0级(能力完好):总分为22分;
- 1级(轻度受损):总分为15—21分;
- 2级(中度受损):总分为7—14分;
- 3级(重度受损):总分≤6分。

表 3

##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					
居住地					
评估时间		评估地点			
各维度 分 级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_____级 认知能力_____级 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_____级				
能力总体 评 价	<input type="checkbox"/> 0 能力完好 日常生活能力为 0 级,认知能力为 0 级或 1 级,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为 0 级或 1 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轻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0 级,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至少有一项为 2 级;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1 级,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为 0 或 1 级,或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有一项为 2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1 级,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均为 2 级,或者有一项为 3 级;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2 级,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为 0 或 1 级,或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有一项为 2 级。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度失能 日常生活能力为 3 级;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2 级,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均为 2 级或者有一项为 3 级。				
等级变更 条 款	1. 有认知障碍/痴呆、精神疾病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2. 近 30 天内发生过 2 次及以上跌倒、噎食、自杀、走失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3.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 4. 若初步等级确定为“3 重度失能”,则不考虑上述 1—3 中各情况对最终等级的影响,等级不再提高。				
等级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0 能力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度失能				
评估人员					
评估机构					

##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我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老人(身份证号:\_\_\_\_\_ )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

经评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_\_\_\_级,认知能力\_\_\_\_级,精神状况与社会交流能力评估\_\_\_\_级,最终评估结论为\_\_\_\_\_。

评估机构\_\_\_\_\_,评估员\_\_\_\_\_。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祝您健康长寿!

我认可此评估结果,如之后对评估结果留有异议,将在5日内向所在社区提出复评申请,逾期不做更改。

被评估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不认可此评估结果,申请复核评估,并认同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如复评维持原等级,自愿承担复评费用。

被评估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需求评估工具箱工具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工具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1)碗 (2)筷子 (3)调羹 (4)杯子 (5)牙刷 (6)毛巾 (7)梳子 (8)
认知能力	剃须刀 (9)上衣 (10)裤子 (11)白纸 (12)笔 (13)视力测试用报纸
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	(14)放大镜 (15)老花镜 (16)助听器 (17)手表 (18)铅笔 (19)认知能力测试所需的带字(图)卡片 (20)其他

附件 2

##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备案表(表一)

备案编号: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登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概况							
姓名	专业	专兼职	持证情况	职 称			
				无	初级	中级	高级
机构简介							
(不超过 200 字)							

过往相关项目介绍	
(不超过 200 字)	
提供养老服务评估的项目(范围、期限)	
区县审核意见(公章)	
市民政局备案记录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民政局备案,一份区、县(市)民政局(社发局)存档。

## 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撤销备案表(表二)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	备案编号	撤销原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_\_\_\_ 民政局(社发局)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体局〔2019〕21号

各区、县(市)教育局、文广旅体局(社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加强我市的体教结合工作,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校园体育活动的开展,发现、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进“市队联办”工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和市体育局对《杭州市“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杭州市体育局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1日

## 杭州市“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及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文件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加快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以下简称“市队联办”基地)是由体育、教育部门指导、管理,与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联合组建市级单项运动队的学校。

第三条 “市队联办”基地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工作,积极推进“一校一品”建设,为国家培养、输送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承担代表杭州市参加各级体育竞赛任务。

第四条 “市队联办”基地实行带经费、带任务、带教练、联合办队“三带一联”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管理、训练模式。“市队联办”基地负责运动队日常管理、运动员训练与文化教学等工作。杭州市体育局及直属训练单位根据运动队的规模和所承担专项任务,提供训练、比赛的专项经费,定期安排高水平教练员开展训练辅导工作。杭州市教育局负责保障直属学校“市队联办”基地的运动员文化学习、生活和日常管理,同时督促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市队联办”基地的指导,保障运动队的运动员文化学习、生活和日常管理等。

### 条件与认定

第五条 “市队联办”基地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与所设置运动项目相适应的训练场馆、器材设施和相应的师资,有开展此运动项目的

基础和氛围,能按照基础教育法律法规,担负体育后备人员的基础教育段文化教学任务。

3. 依据我市体育传统优势项目后备人才的布局,设置或组建运动队。

第六条 “市队联办”基地认定遵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一所学校原则上设立一个联办体育项目。学校与杭州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商议共同提出项目联办书面申请,经当地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报杭州市体育局、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体育局、杭州市教育局根据全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整体布局以及学校特色发展的需要,进行复核,对复核通过的学校,由杭州市体育局和杭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评估通过后认定,并予以命名公布。

第七条 “市队联办”基地实行届期制。按浙江省综合性运动会的周期确定“市队联办”基地,根据基地设施条件、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每年进行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调整。

#### 运动员管理

第八条 “市队联办”基地(小学、初中)运动队学生应具有浙江省户籍,招生对象由教练员推荐,通过杭州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的体检、选材测试(包括身体形态和机能评定、身体素质测验),同时“市队联办”基地进行综合素质评估后确定。“市队联办”基地所在高中学校招生对象,须符合当地各类高中招生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专项运动训练的学生应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队联办”基地招收的运动队学生的学籍注册、迁移须按照浙江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及时办理代表杭州市资格的运动员相关注册手续。

第十条 “市队联办”基地应当贯彻“选好苗子、着眼未来、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训练原则,认真抓好选材、基础训练和输送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保障训练的时间和要求,并根据运动员的实际情况制定文化课教学方案,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市队联办”基地运动队学生的代表资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有关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参加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比赛成绩可根据有

关规定实行注册和培训的双向记分办法(具体办法另定)。

学生竞赛代表资格出现争议时,由主管的体育行政部门按照体育运动竞赛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 教练员管理

第十二条 “市队联办”基地运动队的教练员,应根据项目特点、训练布局规模和实际在训运动员人数进行配备。教练员可由体育部门选派,也可由学校体育教师兼任或外聘。

第十三条 由体育部门选派的教练员必须遵守中小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师德规范。学校体育教师兼任的教练员须承担学校体育教学任务和运动队训练任务。

第十四条 “市队联办”基地和杭州市体育局直属各训练单位应根据运动队选材、竞赛和输送的目标任务以及现有教练员人数等情况拟定外聘教练员方案,报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审定。聘任的教练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教练员资格和任职条件。聘期按训练周期和训练任务要求相结合,一般为2—4年。外聘教练员实行“谁聘任谁管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市队联办”基地运动队的教练员应热爱体育事业,为人师表,相互尊重、团结协作、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做好学生的运动训练,协助做好文化学习和生活管理工作。

####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市队联办”基地的经费由杭州市体育局、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杭州市教育局、“市队联办”基地四方负责保障。

(一)杭州市体育局主要保障的经费:

1. 运动队代表杭州市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的经费和相关奖励费用。根据有关规定、年度经费预算以及年度考核情况,按国家和省体育局年度竞赛计划和参赛人数、比赛成绩,给予一定的扶持经费。扶持经费主要用于区、县(市)“市队联办”基地代表杭州市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及训练器材的补充等,其标准如下:

(1)“市队联办”基地完全承担省运会任务,根据日常训练、参加省和全国比赛情况分析,能完成省运会的金牌任务的,每年给予扶持经费5万元—

6万元;

(2)“市队联办”基地承担省运会部分金牌任务,并积极向省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根据日常训练、参加省和全国比赛情况分析,完成情况较好的,每年给予扶持经费3万元—4万元;

(3)“市队联办”基地在协议期内向市队输送5名以上具有一定专项能力的省运会适龄运动员,所输送的运动员在每年省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每年给予扶持经费2万元—3万元。

2. 外聘教练员的费用。每个教练员的费用应根据项目的特性、承担带训任务情况(主教练、助理教练)等因素来确定,工资总额参照杭州市编外用工的工资标准。

(二)杭州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保障联办项目运动队所需的伙食补贴等经费,按运动员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提供。

(三)杭州市教育局负责直属学校“市队联办”基地运动队的训练服装、训练器材、训练场地等费用,每年给予5万元—6万元扶持经费。

(四)“市队联办”基地必须根据设定的运动队规模保障训练经费,同时接受拨款部门和财政、审计的监督。

####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市管〔2019〕62号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景区分局,大江东局),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杭州市为总局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城市。

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各单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 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杭州开展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

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

字〔2016〕253号)有关规定,按照“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试点原则,切实解决原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有限、公告时间过长、登记流程容错率低等问题,依托杭州市商事登记“一网通”系统,特制定杭州市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一)扩大适用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参照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二)放宽《承诺书》要求。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应当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其中中外合资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承诺书》可由全体董事签署,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承诺书》可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承诺书》可由企业盖章。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破产程序终结的,无须提交《承诺书》,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理流程

(一)简化公告方式。建设“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实现公示公告、数据推送、异议反馈、业务办理等多项功能。企业在“服务平台”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后,系统将自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服务平台”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和投资人承诺信息,无须企业分别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和登录“服务平台”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二)完善办理流程。“服务平台”将“发布注销公告”和“申请注销登记”整合为一个业务环节,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填报、一网办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申请表单、《承诺书》,实现一份表单,一窗提交,一次办结。同时鼓励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利用实名认证、电子签名技术,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零见面”办理,优化办事服务体验。

### 三、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

(一)压缩公告时间。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公告期届满后30天(自然日)内,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或指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须经过本公告程序。

(二)强化业务协同。企业通过“服务平台”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后,“服务平台”同步将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推送至同级外资主管部门,实行各部门简易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强化各部门业务协同,强化控制风险。

### 四、进一步建立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一)容错二次申请。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情形,待异常情形、不适用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二)容缺受理补正。对《承诺书》因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允许容缺受理,待企业补正后核准其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 五、进一步强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风险控制

(一)建立负面清单。以《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所列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情形为限,作为规范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主体的普遍性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主动通过大数据采集、舆情监测、许可审批、企业年报、行政处罚以及相关部门信用联动监管信息,建立动态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具体负面企业清单库为特殊补充,并录入企业登记准入系统,防范企业恶意利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逃避债务、损害权利人利益,切实保障交易安全。

(二)司法部门衔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同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快速推进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企业的简易注销、快速退市机制。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简易注销登记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 2019年1月份—3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 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 国务院令

第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709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国发

国发〔2019〕3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9〕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5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8号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 国办发

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9〕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国办发〔2019〕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 六、进一步加强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社会资源再利用的重要举措。要积极对接协调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法院等有关部门,做好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沟通,按照统一标准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快系统建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支持下,以商事登记“一网通”系统为依托,加快开发

“企业简易注销服务平台”,按照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强化大数据共享互认、整合分析应用,实现企业准入、事中事后监管、有序退市的全链条服务,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事。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改革试点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注销方式。坚持诚信推定、背信严惩,强化企业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引导强化主体责任,为商事登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和社会氛围。

- 国办发〔2019〕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 省政府令**
- 第37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  
 第375号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第376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 浙政发**
- 浙政发〔2019〕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查获特大假劣农药案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9〕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我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9〕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9〕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9〕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 浙政函**
- 浙政函〔2019〕2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
- 浙政办发〔2019〕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2019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省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9〕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1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9年1月份—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普发文件目录

### 市政府令 第3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 杭政函

杭政函〔2019〕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陆晓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杭政函〔201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陆晓亮同志职务的通知
杭政函〔201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志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杭政函〔201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陆元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杭政函〔201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朱一民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杭政函〔201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一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杭政函〔2019〕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9〕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9〕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余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杭政函〔2019〕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
杭政函〔2019〕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函〔2019〕3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杭政函〔2019〕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鲍林强同志职务的通知
杭政函〔2019〕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鲍林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杭政函〔2019〕3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红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杭政函〔2019〕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9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
- 杭政函〔2019〕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的通知
- 杭政函〔2019〕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陆政品同志任职的通知
- 杭政函〔2019〕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 杭政办函**
- 杭政办函〔201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杭州市经营性用地出让、收储和做地计划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度杭州市治水工作有功人员给予行政奖励的决定
- 杭政办函〔201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州市市级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州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州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建筑促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教育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 杭政办函〔2019〕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度杭州市综合执法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行政奖励的决定
- 杭政办函〔2019〕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度杭州市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的决定

## 《杭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申领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 一、《杭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申领实施细则(试行)》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答:《杭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申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经2018年12月20日第3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 二、《细则》适用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答:《细则》适用对象为在杭流动人口,指在本市市区居住的非本市市区户籍人员。市区范围包括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临安区。

### 三、什么情况需要办理居住登记?具体有什么要求?

答:除《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流动人口拟在本市市区居住3日以上的,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居住地派出所或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时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或通过“新杭州人家园”微信公众号、“警察叔叔APP”“杭州办事APP”“杭州市居住证服务平台”选择居住信息申报,填写个人信息、个人居住信息及保存申报)。居住地址、服务处所等居住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申报居住登记;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委托其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委托、代办申报居住登记的,须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

### 四、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答:流动人口在本市市区办理居住登记并连续居住半年以上,且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 五、合法稳定就业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答:申领者本人在市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不含1个月以上中断或补缴,下同)的凭证。

### 六、合法稳定住所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答:(1)居住在本人或直系亲属自购的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上述权证的,须提供购房合同(或已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2)居住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租赁住房的,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①租住国有土地房屋的申请人,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租赁期限1年以上的《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住房房屋)》(其申请《居住证》的日期应在租赁期限内,下同);

②租住集体土地房屋的申请人,提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出租房屋不具有“违章建筑、危险房屋、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形的《杭州市住房出租安全排查表》和租赁期限1年以上的有效租赁合同(协议);

③租住单位自管房房屋的申请人,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单位出具的租赁期限1年以上的公有住宅租用证明或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

④租住直管公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房屋的申请人,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租赁期限1年以上的公有住房租赁证或房管部门盖章的公有住房租赁协议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等材料。

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系亲属办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事宜需提供相应的关系证明。

### 七、连续就读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答:在本市市区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取得学籍并连续就读满1年以上的,提供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 八、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申领《居住证》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答:(1)未在杭就读或只在杭进行学前教育(幼儿园)的,除满足“合法稳定住所”申领条件外,还需提供父母双方等法定监护人的有效《居住证》及其一方在市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的

凭证;

(2)在本市市区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取得学籍并连续就读满1年以上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除满足“连续就读”申领条件外,还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在市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的凭证。

#### 九、哪些“人才证”可以直接换领《居住证》?

答:持有有效《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可以直接换领。

#### 十、办理《居住证》有哪些途径及流程?

答:(1)直接到居住地派出所或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设立的《居住证》受理点申领《居住证》,流程主要为窗口受理、审核审批、制证及发证4个环节。

(2)互联网预约办理:关注“新杭州人家园”微信公众号或下载“警察叔叔APP”或“杭州办事APP”或登录“杭州市居住证服务平台”(http://zjjzgzl.zjsgat.gov.cn:9090/zahlw/index),用户注册后选择居住证预约办理,填写申领人基本信息,选择申领条件和申领情形,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选择预约办理日期,等待派出所初审。若初审通过,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证明材料原件前往派出所受理窗口办理(待实现《居住证》办理数据共享查询后,可直接网上受理、审批及发证)。若初审不通过,则应当根据提示重新上传证明材料或取消申请。

#### 十一、如何办理《居住证》签注?

答:《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居住证》持有人应当自证件签发之日起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向居住地派出所或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办理签注手续。符合签注条件,材料齐全的,办理签注手续并出具《居住证签注回执单》。不符合签注条件,不予签注,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持证人逾期补办签注手续的,经“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系统”核查有有效居住登记信息的,

核验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等条件之一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当场补办签注手续;持证人的居住登记信息注销的,对有证明材料证明仍在居住地居住的,经核实后先办理居住登记,再办理签注手续。

#### 十二、《居住证》发生损坏或遗失如何处理?

答:持证人发生《居住证》损毁或遗失的,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到居住地派出所或者服务管理机构、有条件的社区警务室(站)提出申请并办理补(换)领手续。

#### 十三、什么是《居住证》功能的中止或终止?

答:(1)对持证人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将被中止。

(2)对持证人不再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不予签注的;已转为本市市区户籍人口;死亡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居住证》功能终止。

#### 十四、《居住证》记载的居住地址或服务处所信息发生变化或信息有错漏的如何处理?

答:《居住证》持证人在市区的实际居住地址或服务处所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居住地派出所或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持证人发现证件载明的信息有错误或者有遗漏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居住地派出所或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申请更正;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

#### 十五、办理《居住证》是否需要收费?

答:首次申领免收工本费;居住证换领、补领的,应当按照省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证件工本费。受理单位收缴证件工本费,须开具收费票据。窗口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申请人,可以选择电子支付服务。办理《居住证》签注、信息变更、更正手续,不收取费用。

(市公安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 《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解读

### 一、发展5G产业对杭州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5G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迈向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5G的

大规模商用,将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带动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加速融合,为万物互联提供基础性支撑,为众多行业的发展提供新

的机遇。

加快5G产业发展将夯实杭州在数字经济上的先发优势,对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推进城市治理智慧化提供关键基础支撑,从而增强杭州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城市能级,助推杭州成为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

## 二、目前杭州在推进5G产业发展方面有哪些基础?

答:杭州是全国首批5G试点城市,坚持创新引领、基础先行、应用支撑和产业带动,建成了全国首个连续覆盖100平方公里的5G试验网,开展了5G+高清直播、远程医疗、工业制造等应用,汇聚了一大批高端科研团队和人才,形成5G创新发展破竹之势,走在全国5G试点城市前列。

## 三、《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政策》)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政策》紧贴杭州5G产业发展实际情况,主要围绕鼓励企业创新、构建完整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融合应用、加快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保障措施5大部分,共17条具体政策,全方位全产业链全生态支持产业发展。

## 四、《政策》对5G产品研发有什么扶持?

答:杭州市政府高度重视5G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对达到相关要求的研发创新企业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比如支持企业在5G核心设备、模组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突破关键技术,对研发投入在3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其研发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企业开展5G产业集成电路研发的,给予其购买IP(知识产权)直接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对复用、共享本市第三方IC(集成电路)设计平台的IP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分析系统的,给予其实际投入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对开展工程产品流片的,给予其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50%或首轮流片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

## 五、杭州重点支持拓展5G在哪些场景的深度应用?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5G是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生命力关键在于与具体场景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这样才能激发5G产业发展的市场活力。杭州积极推动垂直行业融合创新,深化5G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的融合,推进5G在工业制造、娱乐消费、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方面的应用。积极实施“5G+”行动计划,在工业

互联网、超高清视频、智能网联车、智慧安防、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电竞、商贸、教育等行业中开展应用。全市每年认定一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5G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市本级财政给予每个项目100万元奖励。开展政府重大工程5G应用示范,围绕亚运会、城市大脑、未来社区、地铁、高铁等重大工程建设,发挥先行先试引领作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引导作用,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购买。各级政府采购主体采购与首台(套)产品相同品目或者品类的产品,且该产品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重点支持5G重大创新产品的应用。

## 六、杭州目前的5G基站规划情况如何?

答:杭州市正加大对四大电信运营商的支持力度,推动公共场所资源向通信设施开放,2019年目标建设基站1万个以上,实现在“一网”即地铁网、“两路”机场快速路、沪杭高铁,“四区”浙大紫金港校区和下沙、滨江、小和山三个高教园区,“六片”环西湖、之江、滨江、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未来科技城的200平方公里网络覆盖。

## 七、作为5G产业的高端人才和团队,在杭州就业创业有哪些优惠条件?

答:在现有对高端人才的优惠条件基础上,还将在市全球引才“521”计划、“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中注重对5G人才的遴选支持。对引育的5G高层次人才团队,入选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项目资助,给予团队成员若干名额,享受居留落户、子女入学、车辆上牌、医疗服务等待遇。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资助。将5G网络建设人才、业务应用人才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对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积极支持。

## 八、在5G开始大规模商用后,对支持企业5G产品快速拓展市场,有哪些具体政策?

答:杭州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为大企业大集团协作配套,对本地企业研发射频芯片及器件、中高频器件、全制式多通道射频单元、微波器件和天线等产品为5G设备厂商量产配套,5G产品年度销售金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资助。对本地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和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5G核心设备进入

##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 市政府决定:

王卫东、张永平任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施海岩、王明兴任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庭安任杭州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郎关福任杭州市司法局副巡视员;

范敏任杭州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章荣任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

任锦伟、项晓明任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巡视员;

邓红宁、俞兴韩、张祖林任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巡视员;

翁敏为任杭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金伟任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蒋平、柳静波任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朱亚芬、林思铭任杭州市统计局副巡视员;

王丽萍、肖金平、朱建明任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巡视员;

姚盛任杭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钢任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副局长;

吴照华任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杨军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干〔2019〕23号通知,鉴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省政府研究决定:贾文胜任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加明、金徐伟、楼晓春任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免去:

赵海东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江西省来杭挂职干部);

周国如的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朱燕锋的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丁炯的杭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炜的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职务;

邵春英的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度销售金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资助。同时支持5G产业链企业技术改造,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不超过1亿元的资助。

### 九、杭州对建设5G产品研发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有什么具体政策?

答:杭州对服务5G产业取得良好成效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可按其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30%、最高3000万元的补助。同时加强对各地5G产业细分领域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择优确定全市5G

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的主要支撑平台,全市认定3—5家市级5G产业园,优先保障其年度用地、用能指标。

### 十、如何享受《政策》扶持内容?

答:该政策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凡在我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5G产业的法人单位,均可申请享受本政策。本政策与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到2022年,市经信局每年将开展5G产业发展相关项目的征集工作,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申请。

(市经信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 2019年3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戴建平、缪承潮、王宏、姚峰、刘国洪等参加全市“三化融合”行动比学赶超工作推进会。

△1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参加省人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工作视频会议。

△1日~12日,副市长胡伟参加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推进“一带一路”专题研讨班学习。

△1日~8日,副市长陈卫强出访泰国、日本,参加亚奥理事会第38次全体代表大会并考察场馆建设及赛会组织筹备等工作。

△2日~15日,市长徐立毅参加全国“两会”有关活动。

△4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姚峰在北京拜会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4日,市长徐立毅在北京拜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林念修。

△4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参加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

△4日,副市长缪承潮会见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任忠一行。

△4日,副市长刘国洪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第七次协调会议。

△4日~29日,副市长陈国妹参加浙江省委党校2019年第一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学习。

△5日,副市长王宏出席2019年杭州志愿服务市校合作推进行动暨下城区全民志愿智慧伙伴街开街仪式。

△5日,副市长刘国洪参加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视频会议。

△6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调研地铁5号线和

杭临线建设进展情况。

△6日,副市长缪承潮会见浙江万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崑一行;到西湖风景名胜区调研“景中村”改造工作。

△6日,副市长王宏会见长治市副市长郜双庆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到西湖区、余杭区检查“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到滨江区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

△6日,副市长刘国洪到富阳区调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7日,副市长缪承潮陪同副省长彭佳学到萧山区调研垃圾分类工作。

△7日,副市长王宏会见上海市副市长彭沉雷率领的代表团一行;会见阿里巴巴集团首席技术官王坚一行。

△7日,副市长姚峰会见盾安债权委员会主席陈海强一行。

△7日,副市长刘国洪到临安区天目山镇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

△8日,市领导周江勇、缪承潮到建德市调研美丽城镇建设工作。

△8日,副市长王宏到临安区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到浙江农林大学调研对口帮扶和数字农业工作。

△8日,副市长姚峰参加浙江省暨杭州市“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参加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8日~12日,副市长刘国洪赴北京走访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

△11日,市领导周江勇、缪承潮到上城区调研湖滨路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

△11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到临安区昌化镇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

△11日~13日,副市长缪承潮赴福建省调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1日,副市长王宏陪同广东省省委常委叶贞琴到余杭区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

△11日~12日,副市长姚峰到富阳区大源镇、桐庐县城南街道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

△11日,副市长陈国妹会见信阳市副市长邵春杰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12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督查绕城西复线和临金高速公路建设情况。

△12日,副市长王宏参加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议。

△13日,市领导周江勇、刘国洪到西湖区调研美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13日~15日,市领导陈红英、王宏赴上海市、苏州市调研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工作。

△13日~14日,副市长胡伟到淳安县临歧镇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

△13日,副市长姚峰会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长陆文山一行;会见银川市副市长赵刚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参加杭州市“凤凰行动”服务专场暨科创板政策指引解读会。

△13日,副市长刘国洪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

△13日,副市长陈国妹参加杭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十三届五次执委(理事)(扩大)会议。

△13日,副市长陈卫强会见新西兰驻上海总领馆总领事罗安竺一行。

△14日,市领导周江勇、许明、戴建平等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14日,副市长缪承潮到建德市大洋镇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

△14日,副市长姚峰会见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章曦一行;到浙江浙银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研;出席江干区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杭州银行总行新综合大楼奠基仪式。

△14日,副市长刘国洪到西湖大学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到西湖区检查“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14日,副市长陈卫强赴北京调研亚运会、亚残会有关筹备工作。

△15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伟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15日,市长徐立毅参加省委2018年度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会议。

△15日,市领导戚哮虎、缪承潮、陈国妹等参加杭州文化中心建设会议。

△15日,副市长缪承潮到萧山区调研沪杭甬高速杭州段抬升工作。

△15日,副市长王宏到萧山区检查“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15日,副市长胡伟参加全省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

△15日,副市长姚峰陪同副省长朱从玖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综合保税区发展情况。

△16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戴建平、缪承潮、王宏、胡伟、刘国洪、陈国妹、陈卫强等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16日,副市长王宏会见安阳市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徐家平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18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宏、刘国洪等参加“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分组督察工作。

△18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伟会见国药控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智明一行。

△18日,副市长王宏会见三门峡市副市长张志英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18日,副市长陈卫强参加2019年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

△19日,市领导周江勇、许明、胡伟等到滨江区、江干区调研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

△19日,市领导周江勇、陈卫强会见美国国会众议院“美中工作小组”共同主席里克·拉森和达林·拉胡德一行。

△19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国妹会见西湖大学校长施一公一行。

△19日,副市长缪承潮出席“西湖一键智慧游”上线发布会。

△19日,副市长王宏参加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

△19日,副市长姚峰会见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一行。

△19日,副市长刘国洪到建德市调研航空小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19日,副市长陈卫强会见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韩瑞平一行;会见绍兴市副市长顾涛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20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国妹到西湖大学调研。

△20日,市长徐立毅会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总裁何骏杰一行。

△20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20日,副市长胡伟会见德国奥托集团董事局主席亚历山大·伯肯一行。

△20日,副市长刘国洪到桐庐县调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1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戴建平、姚峰、刘国洪等参加第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68次会议。

△21日,市长徐立毅参加省人大促进民营经

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1日~25日,副市长缪承潮出访意大利。

△21日~22日,副市长王宏赴衢州市、丽水市调研山海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工作。

△21日,副市长刘国洪到余杭区调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1日,副市长陈国妹会见舟山市副市长方维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22日,市领导周江勇、徐立毅、于跃敏、潘家玮、张仲灿、戴建平、姚峰、刘国洪、陈国妹等参加全省教育大会。

△22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卫强到未来科技城调研5G应用工作。

△22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参加市2019年深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第一季度现场会。

△22日,副市长姚峰会见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财务总监易琮一行;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调研。

△22日,副市长陈国妹会见台中市副市长令狐荣达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23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国妹出席世界旅游联盟总部暨世界旅游博物馆项目启动仪式。

△24日,市领导戚哮虎、陈国妹出席“一带一路”国家青少年演讲比赛总决赛暨“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颁奖典礼。

△25日,市领导周江勇、陈卫强会见法国赛博集团董事长戴示涛一行。

△25日,市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送审稿),研究了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有关问题等。市长徐立毅,副市长戴建平、王宏、胡伟、姚峰、刘国洪、陈国妹、陈卫强,市政府秘书长丁狄刚等参加会议。

△25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卫强会见萨尔

瓦多共和国圣萨尔瓦多市市长穆伊松特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25日,市长徐立毅会见台湾南投县县长林明溱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25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参加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视频会议。

△25日,副市长胡伟会见新加坡私人投资咨询公司创始人兼CEO张滇育一行。

△25日,副市长刘国洪会见苏州市相城区区委书记顾海东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25日,副市长陈卫强会见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一峰一行。

△26日,市领导周江勇、缪承潮到江干区、萧山区调研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26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戴建平、姚峰、陈卫强等参加全市稳企业增动能促发展政策落实推进会议。

△26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宏、胡伟、姚峰、陈卫强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

△26日,副市长王宏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见吉林省省委副书记高广滨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26日,副市长姚峰会见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一行。

△27日,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戴建平陪同省委书记车俊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

△27日,副市长王宏参加国家部委“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督导检查迎检会。

△27日,副市长胡伟陪同副省长王文序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计量工作;陪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唐军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研“浙江制造”认证工作。

△27日~29日,副市长刘国洪赴广州市、深圳市调研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28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戴建平、胡伟、姚峰参加第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69次会议。

△28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缪承潮参加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常务副市长戴建平参加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督办会议。

△28日,副市长胡伟参加全市中央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推进会议。

△28日,副市长姚峰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全省森林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副市长刘国洪参加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会议。

△28日,副市长陈卫强参加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暨市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

△29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戴建平、缪承潮、陈卫强等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5433”工程推进大会。

△29日,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戴建平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

△29日,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卫强参加“智涌钱塘”2019 AI Cloud生态大会巡馆活动并会见主要嘉宾。

△29日,副市长王宏出席2019中国(萧山)花木节暨首届花木艺术博览会开幕式。

△29日,副市长胡伟参加中国(杭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大会;会见杭州海关副关长兼钱江海关关长张翼一行。

△29日,副市长陈卫强参加全市规范公共外语标识工作推进会。

△30日,副市长胡伟参加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论坛。

△30日,副市长陈国妹出席2019杭州茶文化节博览会暨西湖龙井开茶节开幕式。

## 2019年3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74	5.6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	425	9.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382	9.0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1239	8.9
三、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310	1171	1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8	634	20.4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62	497	31.4
五、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1.0	21.2	19.7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406	1204	3.8
其中:出口	亿元	265	776	3.2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41629	9.7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38168	23.6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6	102.0	—
其中:食品烟酒	%	103.8	103.1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作为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的重要配套活动，“知味杭州”亚洲美食节于5月15日—19日在杭举行。民以食为天，饮食文化是每个民族最广泛的风俗习惯和最基本的文化元素，“知味杭州”亚洲美食节给大家一次难忘的“舌尖上的旅行”、一段深刻的亚洲文化体验。本次美食节展示现代科技与传统美食完美邂逅，努力呈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生活，努力呈现文明交流互鉴的丰富多彩，以美食为媒，架起文明交流互鉴的桥梁，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文化、促进文明对话。



# 知味杭州

## 亚洲美食节在杭举行



■ “知味杭州”亚洲美食节于5月15日开幕。



■ 美食文化公园内，知味·亚洲街区、风味·国际街区、品味·钱江街区三大主题展区同时亮相。

■ “杭帮菜与江南饮食板块”以一个地区菜系为案例展示中国美食文化的多样性。



■ 国际街区，“一带一路美食专列”为前来的市民送上美食。



■ 以亚运元素为核心的“2022 相约杭州 相约亚运”主题展览亮相，亚运元素与各类创意美食完美结合。



■ 亚洲美食文化公园内人头攒动，热闹非凡。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规章文件标准文本。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杭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799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23号)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27号)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鲲鹏路366号)
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白石巷318号)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风起东路888号)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绍兴路555号)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竞舟路228号)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江南办事服务大厅、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江北办事服务大厅)
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
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富阳区体育馆路471号)
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临安区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农展中心3楼)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7号)
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德市洋溪街道荷映路11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下沙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赵公堤18号)

**各区县(市)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便民服务亭,杭州市区各汽车客运站等。**

ISSN 1674-2540



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出版日期: 2019年5月21日  
印刷: 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网址: <http://zfgb.hangzhou.gov.cn>